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00067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000677
收购人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摘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收购人、恒天集团	指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潍坊市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恒天海龙3.57%股份无偿划转给恒天集团
恒天海龙、上市公司	指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恒天集团与潍坊市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注册资本:325,721.2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成套设备和零配件、其他机械设备和电子设备开发、生产、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木材、服装、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国内展览和展销会;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汽车(货车)制造及技术研究;农副产品、燃料油、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特许经营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恒天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是恒天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恒天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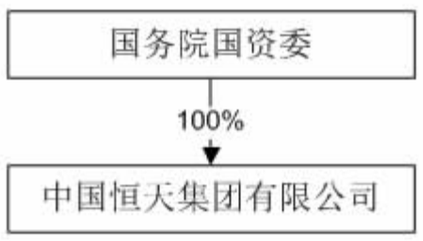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恒天集团是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由原国家纺织工业局所属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中国纺织机械和技术进出口公司、中国化纤总公司、中国丝绸工业总公司五个子公司组建而成。
恒天集团组建以后,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陆续增加了中国服装集团公司、中国纺织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恒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墨西哥)实业有限公司、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地产有限公司、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恒天动力有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恒天非织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恒天实业(潍坊)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等新成员,集团实力进一步增强,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
目前,恒天集团业务包括纺织机械、纺织及贸易、商用车三大主业,纺织机械、纺织贸易、新型纤维材料、商用车及重工机械、地产和投资六大业务单元。其中,纺织机械业务是中国恒天的核心主业,旗下拥有"经纬纺机"、"恒天重工"、"　　"、"AUTEFA"、"FEHRER"、"F.O.R"及"OCTIR"等系列国内外知名品牌,其综合实力在国内纺织机械行业位居第一,是全球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纺机企业,对中国纺织工业增强国际竞争力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纺织贸易业务是恒天集团传统优势业务,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新型纤维材料业务是恒天集团近年来致力于运用现代科技,开发高性能、新型环保新一代纤维材料的新兴业务。商用车及重工机械业务是恒天集团主要业务单元,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发动机、工程机械及通用机械等,拥有"凯马"、"莱动"、"恒天汽车(湖北新楚风)"、"百路佳"、"九五"及"利达"等系列知名品牌。地产和投资业务是恒天集团策略性业务,为三大主业发展和增强盈利能力提供支撑。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恒天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总资产	5,810,889.24	5,000,889.03	4,335,729.42
所有者权益	1,599,509.32	1,513,634.24	1,270,32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6,146.08	296,883.38	287,801.65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515,435.53	3,687,956.37	3,362,386.05
净利润	82,610.41	127,526.56	139,46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52.65	-24,928.33	4,218.72

最近三年,恒天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资产负债率	72.47%	69.73%	70.70%
净资产收益率	5.16%	8.43%	10.98%

注: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张杰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刘海涛	男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陈天立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叶惠成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国荣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泽瑞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小刚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荆新保	男	董事、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否
颜甫金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否
孙力实	女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叶茂新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红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胡克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李晓红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王东兴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刘洁伯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	否
赵福明	男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	否

最近五年之内,上述人员不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恒天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666.sz	70,413	开发、生产纺织机械、其它机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其专用配件和器件(涉及特殊规定的产品应另行报批)。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在国内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经营棉花及副产品、纺织品、棉籽及短绒;开展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安装服务、物流业务	33.83%
2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000687.sz	75,736.85	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深加工产品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熔纺氨纶长丝的生产;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纺织品及纺织品原辅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14日)	48.06%
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000677.sz	86,397.79	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化纤用浆粕、粘胶纤维、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备案进出口业务;浆粕的来料加工;纺织技术的开发、研究、服务、咨询、转让	29.77%
4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900953.sz	64,000.00	内燃机、农用运输车、汽车、机床、工程机械、掏粪机整机及其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及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具体项目另行报批)(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0.48%
5	恒天立信工业有限公司	0641.HK	100万港币	制造及销售染整机械、不锈钢材贸易、及制造及销售不锈钢铸造产品	55.80%

(二)收购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恒天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37.47%

七、过去12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恒天海龙的交易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恒天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恒天海龙存在关联交易,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采购、销售、恒天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拆解等。恒天海龙与恒天集团及其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恒天海龙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恒天集团持有恒天海龙股份将提高3.57%,有利于充分借助资本化运作手段,推动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收购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4年12月11日,潍坊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将所持恒天海龙3.57%的股份划转至恒天集团的决定。
2、2014年12月19日,恒天集团董事会同意通过无偿划转取得潍坊市投资公司所持的恒天海龙3.57%股份。
3、2014年12月29日,恒天集团与潍坊市投资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尚待双方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2、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以及同意豁免恒天集团要约收购恒天海龙之股份的义务。
三、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恒天集团正在研究涉及恒天海龙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中可能涉及股份划转、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除上述外,恒天集团目前没有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案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偿划转股份数量:30,871,306股
无偿划转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3.57%
收购方式: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二)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恒天海龙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恒天海龙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恒天集团	25,717.89	29.77%	28,805.02	33.34%
潍坊市投资公司	3,087.13	3.57%	-	-
其他股东	57,592.77	66.66%	57,592.77	66.66%
总股本	86,397.79	100.00%	86,397.79	100.00%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主要内容
恒天集团与潍坊市投资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划出方:潍坊市投资公司
2、股份划入方:恒天集团
3、划转的国有产权的数量:30,871,306股,占恒天海龙总股本的3.57%
4、协议签订日期:2014年12月29日
5、协议生效条件:本次划转的实施及本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1)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决策程序;
(2)本协议双方已签字盖章;
(3)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恒天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潍坊市投资持有的恒天海龙股份不存在被设定其他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3、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采取,亦未有计划采取其他对本次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其他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4、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恒天海龙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则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同时制备了完整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恒天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恒天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恒天集团与潍坊市投资公司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4、恒天集团董事会第63次会议决议;
5、潍坊市投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海涛
2014年12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欧昌佳　张俊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贺宝银
2014年12月29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恒天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收购人名称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5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5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57,178,941股 持股比例:29.77%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0,871,306股 变动比例:3.5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海涛
日期: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7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30日15:00—2014年12月31日15: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对象: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数288,643,89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3.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288,050,24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数593,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57,539,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22%;
反对30,87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70%;
弃权22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8%;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明国　刘瑞奇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接B11版)

(2)部分变更北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鉴于中国陆上风电资源的开发在未来数年仍将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同时也为解决未来沿海以及超大型叶片的运输问题,为充分利用地缘及资源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最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召开第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兆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决定将投入到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500万元以出资方式投资到拟成立的天津南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负责年产600套兆瓦级风电叶片产能建设工作。
2、2013年度公司配股
(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鉴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全部募投项目资金需要,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宜,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3年7月20日发布了《时代新材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3-038),对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A股配股票预案承诺募投金额(1)	调整后的募投金额(2)	差异(3)=(2)-(1)
1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60,002.00	36,472.82	(23,529.18)
2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39,200.00	-	(39,200.00)
	合计	99,202.00	36,472.82	(62,729.18)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
根据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国内轨道交通及风电产业的投资建设快速发展之际,抓住市场机遇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是公司的当务之急。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并提高市场地位,围绕着公司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分别投资于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增资时代绝缘并用于高性能特种电磁线提质扩能项目、兆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及建筑工程抗震减隔振(震)产品产业化项目等四个项目。"
(1)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情况
有关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变更的情况上文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和其投资总额的变更情况之1、2010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之(1)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2)利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10年11月18日将全部资金归还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0-021),对该项暂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9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公司已于2011年5月6日将全部资金归还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0年11月20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0-053),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公司已于2011年11月8日将全部资金归还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该事项,保荐人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1-018),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3)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626562_A05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5,106.63万元。保荐人国金证券对上述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发布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0-020),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121,459.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18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729.1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3年:	29,491.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65%	2014年1至9月:	8,689.37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3)=(2)-(1)	(4)=(2)/(1)
1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55,600.00	55,600.00	55,600.00	55,600.00	55,600.00	15,608.66	(39,991.34)(注1)	28.07%
2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60,002.00	36,472.82	36,472.82	60,002.00	36,472.82	527.99	(35,944.83)(注1)	1.45%
3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39,200.00	-	-	39,200.00	-	-	-(注2)	不适用
4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12,430.00	12,430.00	12,430.00	12,430.00	12,430.00	2,260.83	(10,169.17)(注1)	18.19%
5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19,806.27	19,783.67	(22.60)(注1)	99.89%
	合计		187,038.27	124,309.09	124,309.09	187,038.27	124,309.09	38,181.14	(86,127.95)	

注1:本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
注2:此项目中止投资。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A股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名称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至9月		
1	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	100.00%	29.32%		4,610.76	6,895.39	7,957.62	4,604.15	4,961.88	29,029.80	否(注3)
2	高性能特种电磁线提质扩能项目	99.71%	24.36%		240.85	4,036.27	37.62	63.02	323.12	4,700.89	否(注4)
3	兆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	56.04%	25.57%	239.97	827.73	490.91	890.43	2,939.39	6,193.28	11,581.71	否(注5)
4	建筑工程抗震减隔振(震)产品产业化项目	93.40%	27.78%		1,083.37	817.73	1,055.28	2,104.00	461.85	5,522.23	否(注6)
	合计				6,762.71	12,240.30	9,940.95	9,710.56	11,940.13	50,834.63	

注1:承诺效益为测算的各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实际税后内部收益率有待在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计算得出。
注2:衡量方法为实现的累计效益(净利润)是否达到本公司对于各项目现阶段的预计效益。
注3:受国宏观关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价格下降,导致高分子减振降噪弹性元件产品扩能项目未达到项目现阶段的预计效益。
注4:受国宏观关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高性能特种电磁线产品中的风电线以及高铁相关电磁线需求下降,导致电磁线高性能特种电磁线提质扩能项目未达到项目现阶段的预计效益。
注5: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风电设备价格下降,导致兆瓦级风电叶片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项目现阶段的预计效益。
注6:建筑工程抗震减隔振(震)产品尚处于推广应用阶段,潜在市场需求广阔,短期内建筑工程抗震减隔振(震)产品产业化项目还未达到项目现阶段的预计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3年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2)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至9月		
1	弹性减震降噪制品扩能项目	100.00%	30.41%	-	783.65	2,572.91	3,356.56	否(注3)
2	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	34.28%	23.20%	-	25.17	6.81	31.98	否(注3)
3	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	28.70%	-	-	-	-	不适用
4	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	100.00%	30.70%	-	25.5	85.89	111.39	否(注3)
5	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834.32	2,665.62	3,499.93	

注1:承诺效益为测算的各募投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实际税后内部收益率有待在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计算得出。
注2:衡量方法为实现的累计效益(净利润)是否达到本公司对于各项目现阶段的预计效益。
注3:本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成项目投资。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除了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已将其他年度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2013年度配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3,960.75万元,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69.13%。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在建设期。公司目前已经作出的安排为按照项目进度投入资金。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5-00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鉴于株洲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已回避表决。
3、交易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对控制权结构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141,110,066股A股股票,株洲所拟以现金方式认购141,110,066股,认购款总金额为1,500,000,001.58元。2014年12月31日,株洲所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鉴于株洲所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